

证券代码：300497

证券简称：富祥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80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相关决策与部署，积极响应深交所深入开展深市公司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专项行动的倡议，以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、增强投资者信心为目标，结合自身发展战略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，制定了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4）。

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》，现将行动方案最新落实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三大业务协同发展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已形成“医药制造业、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生物制造微生物蛋白业务”三大板块协同发展的格局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紧抓市场机遇，将电解液添加剂VC产品产能增加至10,000吨/年，同时FEC产品产能约4,000吨/年。2026年上半年，公司前述产品销售量价齐增，推动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且扭亏为盈；实现营业收入88,825.22万元，同比增长72.59%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,694.34万

元，同比增长 2,660.26%。新能源业务已成为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引擎。

二、强化科技创新驱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生物制造微生物蛋白业务商业化进程提速，打开中长期成长空间。公司核心产品未冉®蛋白已可准入包括欧美发达国家及中国在内的全球近三十个国家，标志着产品安全性及合规性获得国内外权威认可，为未冉®蛋白产品通行于全球更广泛的消费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合规基础，提升了公司在国际新质蛋白产业中的核心竞争力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 B 端、C 端业务布局同步提速，一方面公司已与格力预制菜装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，由其为公司年产 2 万吨微生物蛋白项目提供整厂规划、自动化产线、智能冷链及数字化工厂的一体化解决方案，双方将共同打造国内微生物蛋白智能制造标杆工厂，为万吨级生产线的按期投产奠定坚实硬件基础；另一方面，公司子公司新加坡未冉国际与斯洛文尼亚 MYCO ONE 合资设立的迈壹国际已作为欧洲运营主体投入运营，其自主开发的未冉蛋白汉堡肉饼 AMAZE 产品，于 2026 年 3 月起陆续进入 SPAR 等欧洲主流连锁商超系统，标志着中国丝状真菌蛋白首次实现规模化登陆欧洲终端零售渠道。在 C 端产品应用层面，公司持续围绕原料粉体特性、咀嚼口感及风味适配开展技术优化，已相继完成饮料、零食、蛋白棒、奶昔、面条等二十余款终端原型产品的开发。该业务凭借全球近三十个国家市场准入、清晰的产品矩阵和逐步落地的海内外渠道，有望成为公司中长期新的业绩增长极。

三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监管制度及时完成内部控制制度修订，制定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建立薪酬与业绩关联机制，严格执行薪酬追索扣回等规定，进一步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持续优化薪酬与考核体系，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与创造力，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。

四、提升投资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

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。报告期内，为维护公司价值

及股东权益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，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结合当期业绩与未分配利润等因素综合考虑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。

2026 年 7 月 23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包建华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提议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的函》，包建华先生向公司提议：在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。

2026 年 8 月 10 日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6,932,446.7 元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五、加强投资者沟通，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：一是及时召开 2025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，并积极参加江西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，主动向市场传递公司价值；二是接待中信证券、华鑫证券、中粮资本等多家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的线上及线下调研交流，认真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市场关切；三是主动披露 2025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，充分展现公司在规范治理、降碳减污、员工雇佣、人文关怀及公益慈善等方面的行动与成果，切实回应利益相关方的合理诉求。

公司将根据“质量回报双提升”行动方案的后续贯彻落实情况，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11 日